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於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舉行的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2)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 (內資股或H股)(附註2)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行於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除另有指明外，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有關下列決議案的大會通告已界定的詞彙在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後的分紅回報規劃；			
2.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後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			
3.	審議並批准本行就A股發行作出的承諾；			
4.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引致攤薄即期回報及建議補救措施；			
5.	審議並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7.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8.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孫永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9.	審議並批准建議A股發行計劃如下： (a) 股票種類 (b) 每股面值 (c)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d) 發行規模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e) 發行對象 (f) 發行方式 (g) 定價方式 (h) 承銷方式 (i) 轉為境內外股份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j)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 (k) 募集資金用途 (l) 向董事會授權 (m)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與A股發行有關的公司章程，有關修訂將於A股的上市日期起生效；			
11.	審議並批准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如下： (a) 發行規模 (b) 到期期限 (c) 債券利率 (d) 發行對象 (e) 募集資金用途 (f) 決議案有效期 (g) 授權事項。			

日期：2015年7月13日

簽署 (附註5) :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所示的中文及英文全名及登記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行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有關決議案的「**棄權**」欄內填上「**✓**」號。計算通過議案的票數包括該等「**棄權**」票。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本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交本行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閣下願意，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獲委派的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就本行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